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厉冉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 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解除质 押到期 日	质权人	占其所 持公司 股份比 例	占公司 股份总 数比例
厉冉	是	600	2018-6-20	2019-6-18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.80%	1.09%
		320	2018-9-19	2019-6-18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23%	0.58%
		600	2018-10-17	2019-6-18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.80%	1.09%
合计	-	1,520	-	-	-	24.82%	2.75%

注：公司股东厉冉先生于2017年11月9日在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1,880万股质押业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9），后续厉冉先生分别于2018年2月8日、2018年6月20日、2018年9月19日、2018年10月17日、2018年11月6日在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合计2,636万股补充质押业务。2019年6月18日，厉冉先生将2018年6月20日、2018年9月19日及2018年10月17日合计补充质押的1,52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厉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,123.6 万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 11.0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,586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4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0%。

厉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厉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,948.901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85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2,913.9998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0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36%。一致行动人王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,082.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9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,061.8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4%。一致行动人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,3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2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,538.1667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1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0%。

厉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,474.901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13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厉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24,099.9665 万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60%。

厉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厉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9日